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德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德榮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林德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下午5時42分至47分之間，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門市外之傘架，以徒手竊取許蘭之所有之雨傘1支（價值據許蘭之稱為新臺幣590元）得手。嗣經許蘭之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許蘭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德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蘭之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7-12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上開雨傘及被告之照片附卷可稽（警卷第13-33頁），足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貪圖一時方便，竊取告訴人之雨傘1支，侵害告訴人財產權益，所為自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1 態度良好，兼衡本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所竊財物之
02 價值，及被告竊得之物為警查獲後，已交付由告訴人領回乙
03 情，此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警卷第29
04 頁），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
05 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之說明：

08 被告本件所竊得之財物，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所竊財物
09 業由告訴人領回等情，業如前述，故如再藉由沒收、追徵程
10 序剝奪其前開犯罪所得，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為敘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4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件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徐 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